**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、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、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、学风，根据近期学院教师、学生座谈会、领导听课、巡课系统、教学督导组反映的情况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，现重申课堂教学规范和纪律的若干要求，希望各教学单位通告全体教师和学生并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学生课堂学习方面**

1.学生必须依照课堂教学时间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准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课，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请假；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学生上课要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期间不玩手机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；讲文明、有礼貌，尊敬老师教学，服从教师管理。

3.学生在课堂上不允许随便讲话、说笑、睡觉；不携带与学习无关的用品进入教室，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得随意进出或擅自离开教室。

4.学生在课堂上应自觉保持文明与卫生习惯，不在教室内吃早点零食，不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教室。

**二、教师授课方面**

1.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课堂纪律、课堂教学内容、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。

2.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，认真备课、讲课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教师应严格遵守学院关于课堂教学的规定，按时上下课；

4.不得无故缺课、调课。确实需要调课、代课的，必须按规定履行手续，原则上不能影响正常上课秩序。

5.教师应严格根据教学进度要求安排相关教学活动，包括课堂授课，实训室授课等，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。

6.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，举止得体；上课期间不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。

7.教师必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认真组织教学、严格管理学生，应要求学生靠近讲台就坐，提高学生学习质量；对于迟到的学生应要求从前门进入，学生不得在上课期间随意进出教室，影响教学秩序。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课程结构成绩中。

**三、教学管理方面**

1.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工作，制定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的制度和措施并落实到位。教学单位负责人严格审查教师调代课情况。

2.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配合与协调，加强对高年级学生的课堂教学管理，使教学工作与学生学习、就业等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。坚决杜绝借专接本（考研）、实习等名义无故旷课现象的发生。

3.各教学单位要及时掌握本单位课堂教学情况。认真制定检查方案，组织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对本单位课堂教学进行检查。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；对于情节严重的上报学院相关部门，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此通知

教务处

2018年04月13日